

#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建〔2021〕195号

---

##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 预算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预算的通知》(陕财办资环〔2021〕74号)和安康市林业局安林字(2021)354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
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预算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资金下达

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，收入科目列 2022 年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2022 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## 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财农〔2021〕22 号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理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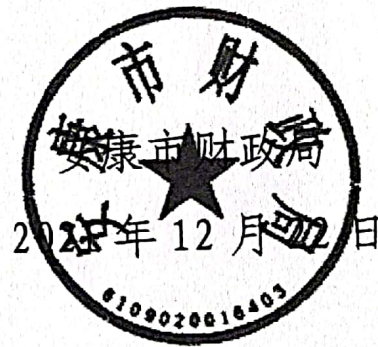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组织预算执行中，请各县区市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行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对下分解、评价考核等工作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专款专用，严禁



截留挪用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
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预算  
分配表  
2. 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林业局  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2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 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 预算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县区	资金	备注
合计	435	
汉滨	100	脱贫县
石泉	120	脱贫县
平利	100	脱贫县
白河	115	脱贫县